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同时，简要汇报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及省、赣州市、区委区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纵深推进中央“三大攻坚战”和赣州市“六大攻坚战”，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为导向，主动履职、迎难而上、着力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财税工作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325413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0.9%，比上年增收 32113 万元，增长 10.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708 万元，完成年预算 103.3%，比上年增收 25342 万元，增长 13.2%。主要收

入项目决算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59372 万元, 增长 18.3%; 营业税完成 184 万元, 下降 84.6%; 企业所得税完成 10530 万元, 下降 20.5%; 个人所得税完成 5824 万元, 增长 25.6%; 资源税完成 9441 万元, 增长 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9568 万元, 增长 7.1%; 房产税完成 2476 万元, 增长 21.6%; 印花税完成 2854 万元, 增长 28.7%;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477 万元, 下降 54.1%; 土地增值税完成 13166 万元, 下降 21%; 车船税完成 2129 万元, 增长 8.5%; 耕地占用税完成 2369 万元, 下降 31.6%; 契税完成 32589 万元, 增长 86.3%; 环境保护税净增 225 万元; 专项收入完成 11732 万元, 增长 7.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2197 万元, 增长 118.8%; 罚没收入完成 16517 万元, 增长 48.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04 万元, 下降 88.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854 万元, 增长 122.8%。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1765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 比上年增加 123905 万元, 增长 21.1%。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72 万元, 增长 36.5%; 国防支出 414 万元, 增长 12.4 倍,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级安排的防空设施建设资金 384 万元, 而 2017 年无此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5130 万元, 增长 41%; 教育支出 155715 万元, 增长 3.3%; 科学技术支出 12001 万元, 增长 10.1%; 文化体育

与传媒支出 7155 万元，增长 61.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556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兑现了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财政应负担资金 1.95 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4085 万元，下降 0.6%；节能环保支出 9117 万元，增长 97.5%，主要是为打赢三大攻坚战，大幅加大了对环保方面的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118928 万元，增长 197.8%，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长；农林水支出 101761 万元，增长 1.2%；交通运输支出 17641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及公路建设资金增长 706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4010 万元，增长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61 万元，增长 31.2%；金融支出 1335 万元，增长 49.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115 万元，下降 20.8%；住房保障支出 16911 万元，增长 26.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7 万元，增长 12.5%；债务付息支出 3715 万元，增长 24.5%；债务发行费用 37 万元，增长 164.3%；其他支出 1972 万元，增长 110.9%。

2018 年本级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21770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2282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373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85 万元、上年结余 2975 万、调入资金 154374 万元，收入总计为 749705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11765 万元，加上解支出 11336 万元、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566 万元，支出总计为 738675 万元，收支相抵余 11030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净

结余为零。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18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22824 万元，增长 8.6%。其中：返还性收入 2682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 115632 万元，增长 24.9%，一般性转移支付 180363 万元，增长 1.4%。

政府债务收支情况。2018 年，《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8〕84 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地方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资金规模的通知》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352810 万元（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1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4706 万元。在限额内，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7985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4286 万元，置换及再融资债券 5566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置换及再融资债券按规定用于置换或归还 2018 年到期债务。2018 年我区偿还债务 11115 万元，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3218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391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67905 万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18 年，我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4380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 万元，国防支出 1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20 万元，教育支出 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65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 50 万元，金融支出 2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 万元，其他支出 59 万元。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8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12583 万元；当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收入 7008 万元、预算结余财力 3000 万元，合计 10008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8085 万元，年末余额为 14506 万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8 年，我区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155 万元，当年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55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8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46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办、区口岸办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安排的因公出国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27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有关规定，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净增加 759 万元，主要是公车中心因事业单位车改增加了车辆购置费，以及因工作需要公检法执法用车安排增加了车辆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2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了公务用车维护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0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56 万元、上年结余 3510 万元、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6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为 1193985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87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4.7%；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13 万元，调出资金 152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2176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0 万元，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3 万元，结余 21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309 万元，增长 22%。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852 万元，增长 13.8%。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当年结余 30457 万元，加上 2017 年累计结余 114865 万元，2018 年末滚存结余 145322 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

二、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大力减税降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

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主动作为，我区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 20243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6.5%，同比增收 25659 万元，增长 14.5%。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同比增收 12452 万元，增长 11%。具体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增值税 43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增收 10311 万元，增长 31.3%。

企业所得税 10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增收 2369 万元，增长 30.5%。

个人所得税完成 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减收 1989 万元，下降 64.2%。

资源税 1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减收 5156 万元，下降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减收 4923 万元，下降 45%。

房产税 1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增收 24 万元，增长 1.8%。

印花税 1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增收 260 万

元，增长 1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减收 49 万元，下降 6.3%。

土地增值税 7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减收 2301 万元，下降 22.5%。

车船税 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增收 200 万元，下降 20.2%。

耕地占用税 2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增收 959 万元，增长 67.8%。

契税 27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增收 12249 万元，增长 78.8%。

环境保护税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增收 72 万元，增长 94.4%。

非税收入完成 19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同比增收 601 万元，增长 3.1%。其中：专项收入 4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同比减收 924 万元，下降 17.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同比减收 1402 万元，下降 30.7%；罚没收入 9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同比增收 1137 万元，增长 14.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同比增收 1644 万元，增长 403.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同比增收 147 万元，增长 21%。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30128 万元，

同比增支 77599 万元，增长 17.1%。其中：年预算安排的支出 33589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7.2%，新增上级转移支付的安排支出 194234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4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2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

教育支出完成 65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0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7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

卫生健康支出 41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

节能环保支出 3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

金融支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5.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

住房保障支出 6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

债务付息支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

其他支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80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同比减收 300396 万元，下降 78.8%。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同比减收 271399 万元，下降 77.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同比增收 436 万元，增长 130.1%。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净增 1152 万元。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111 万元，同比减少 181927 万元，下降 59.3%，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4.9%，净增 2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万元，同比减收 381 万元，下降 49.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4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同比减少 179124 万元，下降 5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77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同比减收 35 万元，下降 85.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上半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 万元，收入为零。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3%，同比减少 14441 万元，下降 16%。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4%，同比减收 12364 万元，下降 54.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教育部门存在集中补缴情况以及今年上级补助资金较上年较迟下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4%，同比增收 83 万元，增长 0.7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同比减收 11614 万元，下降 88.86%，主要原因是今年上级补助资金较上年较迟下达。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5%，同比减收 821 万元，下降 17.18%。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7%，同比增收 10684 万元，增长 28.8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同比减收 89 万元，下降 7.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1%，同比增收 22 万元，增长 11.9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9%，同比减收 342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本级补助资金较上年较迟下达。

（2）支出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1%，同比增加 10847 万元，增长 17.2%。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7%，同比增加 1725 万元，增长 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3%，同比增加 1262 万元，增长 11.5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3%，同比增加 1762 万元，增长 37.0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46.89%，同比增加 432 万元，增长 8.6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5%，同比增加 5189 万元，增长 23%。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4%，同比增加 555 万元，增长 33.8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2%，同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15.6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6%，同比减少 96 万元，下降 22.8%。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财政收入提速提质“双过半”，主要指标排位前列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收入实现提速提质，顺利完成双过半。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年预算的 56.5%和 53.9%，超序时进度 6.5 个百分点和 3.9 个百分点，实现“双过半”。财政总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第 3 位，增幅排第 4 位，在赣州市一类县（市、区）中排第 3 位，增幅排第 2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第 2 位，增幅排第 9 位，在赣州市一类县（市、区）中排第 2 位，增幅排第 2 位。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第 7 位，在赣州市一类县（市、区）中排第 3 位，主要指标全市排名靠前。

2. 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重点税源贡献突出

近年来我区大力培植财源，挖潜增收，研判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区财税收入的影响，储备应对措施，先预判、早准备，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保持较快发展，推动全区经济的较快发展和税收的较快增长。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 18.27 亿元，同比增收 2.51 亿元，增长 15.9%，高于财政总收入增幅 1.4 个百分点，有力提升了收入质量。其中：财政总收入中的税收比重为 90.3%，比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税收比重为 84.3%，比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分税种看，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实现增长，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完成 9.62 亿元，同比增收 2.29 万元，增长 31.3%；企业所得税完成 3.17 亿元，同比增收 0.74 亿元，增长 30.5%。分企业看，上半年纳税额超过 500 万的企业共纳税 12.11 亿元，同比增收 3.93 亿元，增长 48.1%，总体表现较好。其中纳税超千万元的企业共有 30 户，比上年同期户数增加 2 户，该类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11.05 亿元，同比增收 4.25 亿元，增长 62.4%，占同期税收总额的比重达到 60.5%。

3. 重点支出有保障，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

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意识，加强资金调度，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一至六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01 亿元，同比增支 7.76 亿元，增长 17.1%，支出总量持续保持全市各县（市、区）前列。其中：财政民生八项支出 44.2 亿元，同比增长 22%。全区支出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切实

将新增财力向脱贫攻坚、重大项目建设、创卫、环境整治倾斜，为我区新“123”工作任务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1. 土地收入进度慢。上半年土地拍卖款 16.3 亿元，剔除工业用地和乡镇用地后 10.58 亿元，上半年土地实际入库 7.87 亿元，仅完成 50 亿元计划 15.7%，远远落后序时进度，基金预算收入不确定性大。

2. 资金调度紧张。财政体制由省管改为市管，市财政资金调度进度偏慢，上半年对我区资金调度与上年同期省管相比大幅减少。2018 年 1-6 月，省财政已调度我区资金 21.7 亿元，今年上半年，市财政仅调度我区资金 13.22 亿元，同比减少 8.5 亿元，大幅加大了财政支付压力，加上土地收入进度慢，资金调度十分紧张，以致年初已安排的支出项目无法及时拨付。

3. 财政收入增速减缓。受国际国内经济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因素多，特别是中美贸易战影响以及国家新一轮减税降费力度大，财政收入面临较多减收因素，虽然今年在往年延期税收的影响下，能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但从减税降费走势看，2019 年当年实现的税收将少于 2018 年，后期减收压力大。

4. 财政运行压力大。一方面，由于控制地方举债，减税降费导致筹资渠道少；另一方面，民生支出刚性增长，创卫、扶贫、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发展力度加大，财政收支压

力大，全年财政预算平衡难度大。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1. 强化收入征管，全力组织财政收入。积极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积极加强矿产品、房地产、家具等重点税源行业、重点企业税收监管与跟踪服务，巩固主体财源，培植新兴财源，确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数。强化政府性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收入的征缴力度。一方面要对欠缴土地款进行专项清理，特别是对今年已经挂牌出让的欠缴土地款进行清缴，加快欠缴土地款入库工作进度；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快土地出让步伐，比照全年土地收入任务数，有计划加快土地招拍挂，确保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目标。

2. 扎实做好收支预算管理，开源节流平衡预算。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对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推进各项措施具体落实。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弥补减收缺口，实现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健运行。积极盘活变现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等政府存量资产，继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弥补实施减税降费形成的减收缺口，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把支出政策关口，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力可能的支出政策，一律不得实施。切实把“三保”工作放在优先位置，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经费，多举措统筹好全区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确保财政平稳顺利运行。

3. 坚持勤俭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也不能花。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把钱花在刀刃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按上级要求一般性支出要确保压减5%以上力争压减10%以上，“三公”经费压减3%以上，把节省下的资金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民生改善。

4. 加强债务管控，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从去存量、遏增量两方面着力，硬化预算约束，项目按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按照南康区政府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发挥好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南康纳入五区一体化管理的起始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担当、敢为人先，为开创新时代南康振兴发展的新局面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2019年9月23日